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合医药”）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 CRO 实验室服务业务，支持观合医药在 CRO 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及观合医药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观合医药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